

## 监护政策

Westbourne 文法学校要求就读本校的所有留学生，无论年龄大小，在就学期间须有一名监护人。监护人需要在学生在澳求学期间监督其各方面的福利。

如果学生家庭希望指定一名亲属作为监护人，该亲属必须获得移民部的批准。作为签证申请的一部分，移民部要求学生家庭指定一名年满 21 岁品格良好的亲属【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（外）祖父母、姨婶舅伯、侄子（女）、外甥（女）、继姨婶舅伯、继侄子（女）或继外甥（女）】作为年龄未满 18 岁的学生的照顾者。向移民部申请监护权所用的文件副本须提供给学校。移民部批准亲属为监护人的信件副本也必须提供给学校。

如果家长无法指定符合移民部要求的亲属为监护人，则必须指定一家监护公司。学校提供能够提供专业监护服务的合适公司的资料如下。请注意，这些公司是收取监护费的。如需更多详情，请直接与这些公司联系。

International Student Alliance (ISA)  
Web: [www.studentguardians.com](http://www.studentguardians.com)

Le Le Wang Student Care  
Web: [www.llwstudentcare.com](http://www.llwstudentcare.com)

如果家长希望指定另外一家监护公司，请将所有联系资料提供给学校。学校将确定该监护公司是否合适。如果学校接受该公司，将发出教育机构的“合适住宿/福利确认书”（CAAW）。

学生家庭决定监护公司之后，须填写“书面协议”的第 8 部份，签署该协议并寄还学校。学校只有在收到妥当的“书面协议”而且监护公司书面接受对学生的监护权之后，才会发出电子“录取通知书”（eCOE）和“合适住宿 / 福利确认书”。

“合适住宿 / 福利确认书”涵盖的阶段是：从开始学习前 7 天到学生满 18 岁，或者，如果学生在完成课程之后才满 18 岁，则到其学习结束之后 7 天。如果学生在入读 Westbourne 文法学校之前要完成强化英语课程，而且两个课程之间有时间间隔，Westbourne 文法学校将通过代理机构与另一所教育机构以及学生家庭联系，以找出最佳方法，确保学生在两种课程之间有连续的福利和住宿安排。请注意，本校要求对学生的监护一直持续到学生完成在本校的学业为止。

如果学生家庭想要变更监护人，必须至少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学校。

学生住址或监护人安排的任何变更都必须通知学校，所有住宿和福利安排都必须经学校批准。如果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就改变其住宿或福利安排，学校将通知移民部，称学校不再批准该生的住宿和福利安排，而这有可能会影响学生的签证。

学校要求监护人在学生在澳期间为学生的长期福利负起责任。这包括：

- 定期持续与学生保持联系，至少每周一次。
- 确保满足学生教育的所有经济义务。
- 作为学生家长的法定代表，代表他们签署所有的文件。
- 确保满足学生所有重大的医疗需求，并让学校和家长了解情况。
- 代表学生及其家长，将学生的任何意见反映给学校。
- 将任何未解决的意见问题通知学校。
- 若有需要，代表学生参加投诉与上诉听证会。
- 在合适的家长会上和教师会面，讨论学生的学业进展，并将教师的意见反馈给家长。
- 作为学校和家长的联系人。
- 熟悉寄宿和学校规定，并支持学校执行这些规定。